

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
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
第2屆第14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6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董事長文貞

出席董事：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

王文宏 王時思（賴俊兆代理） 吳堂安（請假）

林靜儀（黃世杰代理） 徐偉群 彭立沛（請假）

許雪姬 陳中統 黃世杰

陳俊宏 楊 翠 賴俊兆

Semaylay. i. Kakubaw

共計 11 位出席

出席監察人：

王儷倩 周琮怡

共計 2 位出席

列席人員：本會執行長、業務處、行政室、內政部民政司張科
員蓮盈、內政部地政司劉副研究員盈孜。

記錄：俞玫君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（截至2026年2月28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（截至2026年2月28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（截至2026年2月28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本會迄今願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進度報告（截至2026年3月16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被害者家屬無死亡證明文件佐證死亡，但依經驗法則應已歿者，本會應如何裁處之諮詢及研商會議議結論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關本會 114 (2025) 年度決算書暨財務報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本會 114(2025)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有關本會 114(2025)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申請案，提請覆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有關被害人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回復財產所有權申請案 1 件，決定書修正後通過；駁回申請 2 件。

六、有關被害人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核發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金申請案 67 件，駁回申請 3 件。

七、有關被害人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展延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展延被害人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 1 件。

八、有關受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152 件，駁回申請 1 件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受害者羅擇生命受侵害賠償金申請案，擬將差額賠償金全額分配予羅朝海一房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47 分）